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5月31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偵辦林姓被告等 7 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，審酌保護民眾財產權益，認屬社會矚目，有必要適度公開說明：

本案由張建強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偵辦，經蒐證及搜索扣得相關事證，並傳喚被告林○印等 7 人及相關證人 21 人。

壹、偵查結果：被告林○印等 7 人，均提起公訴。

- 一、○蠟、冠○公司部分：被告林○印、林○均、廖○淵所為，分別涉犯證券交易法之財務申報或公告不實、違法貸與、特別背信及刑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。
- 二、裕○集團部分：被告謝○宏、王○忠所為，均係犯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；被告謝○宏、王○忠、陳○瑄、王○君所為，均係犯銀行法詐欺銀行及刑法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：

- 一、人物說明：

- (一)林○印係嘉義縣○蠟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，亦係子
公司冠○公司實際負責人；林○均係總經理特助；廖
○淵係財務長。
- (二)謝○宏係太陽能工程總承包廠商裕○公司及光電系統
商克○公司實際負責人；王○忠係光電系統商品○公
司、晁○公司及建○公司之實際負責人。
- (三)謝○宏、王○忠尋找合適空地或屋頂，再以光電系統
商名義向台電公司、經濟部能源局或各縣市政府申請
核准建置電場，並交由裕○公司購料、施作，故對外
自稱「裕○集團」。陳○瑄、王○君分別係裕○公司出
納、會計。

二、以虛偽交易違法貸與資金部分之犯罪事實：

- (一)林○印等人因○蠟公司之蠟品本業營收衰退，竟與謝
○宏、王○忠謀議，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至 111 年
10 月遭搜索為止，以○蠟、冠○公司與謝○宏、王○
忠實際控制之光電系統商，進行不實之交易，藉此將
○蠟公司資金假借交易名義，逕自貸放予有興建電場
資金需求之謝○宏、王○忠，再獲取相當於貸款利息
之過水交易差額。

- (二) 以裕○公司作為○蠟或冠○公司採購光電設備之虛偽進貨對象，再以光電系統商克○等公司作為○蠟或冠○公司之虛偽銷貨對象。於實際物流不變下，僅由雙方製作不實傳票、發票及辦理存匯款業務；而由○蠟公司將貸放之資金，以貨款之名目交給裕○公司，並向光電系統商品○等公司請款，再由晶○等公司以貨款之名目，支付給○蠟或冠○公司作為還款。
- (三) 林○印等人將○蠟公司之不實交易營業額 6 億 7,054 萬 2,220 元，記入帳冊及母子公司會計報表，並將其其中 6 億 5,470 萬 2,220 元之不實營收交易紀錄，記載於○蠟公司 107 年第 4 季至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。
- (四) ○蠟及冠○公司資金總計 7 億 7,571 萬 4,857 元，違法貸放予謝○宏及王○忠，進而暴露在被倒債之極大風險，而遭受重大財產損害。
- (五) ○蠟及冠○公司各年度不實交易而虛增營收之金額，分別為 107 年 1,248 萬元、108 年 1 億 7,118 萬元、109 年 1 億 5,789 萬 5,600 元、110 年 1 億 9,108 萬 6,000 元及 111 年 1 億 2,206 萬 620 元，均對該年度淨利(損)

及資產負債表項目有所影響，而達重編財務報表之標準，並均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，發生申報及公告不實之結果。

三、向銀行詐取貸款部分之犯罪事實：

(一)○蠟及冠○公司尋求短期營運週轉資金而向板信銀行申請授信融資，林○印等人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持前揭不具交易事實之太陽光電系統銷售協議書、發票、匯款單等文件，接續向板信銀行申請放款，使經辦人員陷於錯誤，而予以撥款，先後詐得 8,350 萬 7,460 元之貸款。

(二) 謝○宏、王○忠亦為尋求營運週轉資金，而向永豐銀行申請太陽能設備專案貸款，竟與陳○瑄、王○君共同基於詐欺銀行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由陳○瑄製作內容不實之裕○公司工程契約，及由王○君偽造契約金額相符之不實發票，接續向永豐銀行申請放款，使銀行經辦人員陷於錯誤，誤信工程契約、發票影本等交易文件為真實，而予以撥款，先後詐得 6 億 4,905 萬 4,000 元之貸款。

四、結論

本案屬智慧型犯罪，犯罪期間長達5年，金流、帳冊均繁雜，而張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調查本案，均秉持積極、細緻追查之態度，持續不懈，縝密分析，蒐集證據、進行訊問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本署對於此類犯罪行為，向來秉持嚴查慎結，以維護市場之公平交易。